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义

航天彩虹、上市公司	指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389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基金	指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基金	指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航天气动院	指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金投航天	指	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	指	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和国创基金
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航天气动院、金投航天、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和国创基金在本次收购（定义见后）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91,070.00 万元资金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以现金认购航天彩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5-218

敬启者：

根据航天彩虹的委托，本所担任航天彩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所

做的说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

1. 航天投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天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7554210H)，航天投资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法定代表人为张陶，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6年12月29日至2056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天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在业”。

2. 国华基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华基金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E5R1N)，国华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75(仅限办公用途)(J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华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在业”。

3. 国创基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创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GG3U24），国创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7年6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国创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气动院、第二大股东金投航天同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与航天气动院、金投航天为一致行动人。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的收购资格

根据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天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基金、国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航天彩虹分别与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国创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070.00万元）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3,818,805股（含283,818,805股）。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和国创基金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航天投资、国华基金和国创基金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航天投资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华基金以人民币35,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国创基金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航天彩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出具之日，航天气动院直接持有航天彩虹21.83%的股权，通过金投航天间接持有公司15.79%的股权；航天科技集团系航天气动院的举办单位，航天科技集团通过航天投资持有公司1.12%的股权，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8.74%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本次发行前，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金投航天合计持有航天彩虹38.74%股权，其中，航天气动院及航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于2017年12月完成登记，金投航天所持公司股份于2016年7月完成登记。因此，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30%且持有时间已满一年。

2、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本次发行实现全额募足91,070.00万元的情形下，当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6.82元/股（不含）时，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权增持比例超过2%。根据航天彩虹《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航天气动院对航天彩虹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本的1/3，在满足该等要求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得低于7.50元/股。因此在足额募集的情形下，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权增持比例超过2%。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发行足额募集的情况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在本次发行足额募集的情况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的可免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 畔

郭斌

经办律师：李 丽

李丽

柳卓利

柳卓利

2020 年 12 月 2 日